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六簡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俊儀

(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勒戒所觀察勒戒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7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俊儀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吳俊儀於民國115年1月2日12時28分許，行經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00號前，見劉麗琴所有之紅色自行車1輛停放該處無人看管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自行車1輛，得手後騎乘離去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俊儀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麗琴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暨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綜上，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自可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。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竊盜、侵占等案件，分別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12、214、28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；經本院以

110年度聲字第8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；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中簡字第297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入監接續執行，於113年1月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並於113年5月2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此構成累犯之事實，業據檢察官記載於起訴書，主張被告構成累犯，並提出其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，堪認檢察官對此已盡舉證責任，是被告於上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之罪，為累犯。另就是否加重其刑之部分，檢察官表示：請審酌其於本案所涉犯罪類型，並非一時失慮，偶然發生，且與前案罪質相同，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加重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酌予加重其刑等語。本院考量被告上開前案紀錄，與本案罪質相同，且被告因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入監執行，卻於執行完畢2年內即再犯本案，足見被告對於刑罰感應力薄弱，參以其本案犯罪情節，核無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除有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（不重複審酌），另有數件竊盜刑事前案紀錄等情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。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欠缺法治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參以其犯行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竊取物品價值等節。並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案犯罪所得已發還告訴人。再考量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，詳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被告本案竊取之自行車1輛已合法發還告訴人等情，有贓物

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可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金雅芳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